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7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郭力維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查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652元，是應徵收再審裁判費8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淑儀

法 官 盧亨龍

法 官 吳金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